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范力、朱剑、宋子洲、朱建根、郑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 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8 年实际金额(万元)	2018 年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 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80.69	2.30%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 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	581058.44	N/A	关联方持有由公司作为管理

		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期末管理规模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每一期承销收入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754.72	7.23%	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4	财务顾问及咨询业务收入	相关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	0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顾问服务与业务咨询而产生的收入
5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相关关联方	因认购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0	预计关联方发生同业拆借及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26.30	0.32%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服务以及关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生的收入
7	认购金融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4400.00	N/A	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信托计划期末净值
8	银行资金往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N/A	公司根据资金运营需要，可能会在关联方发生存款以及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

(三)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8年实际金 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1	受托客户 资产管理 业务收入	苏州国际发 展集团、苏州 信托有限公 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 时间、金额无法准确 预计,以实际发生 额计算	380.69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 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或担任 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 费等费用
2	向关联方 出售金融 产品	苏州国际发 展集团、苏州 信托有限公 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 时间、金额无法准确 预计,以实际发生 额计算	581058.44 (期末管理规 模)	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基 金、专户理财产品、资 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3	固定收益 类证券投 资业务	相关关联方	因债券市场的 不确定性,以实际发 生数计算;每一期 承销收入金额以 实际发生为准	0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 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
4	提供或接 受金融服 务	苏州国际发 展集团、苏州 信托有限公 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 时间、金额无法准确 预计,以实际发生 额计算	2754.7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 承销、财务顾问、业务 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收 入,或公司接受关联方 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支 出
5	关联方认 购债务融 资工具	相关关联方	因认购规模难 以预计,以实际发 生数计算	0	关联方可能认购公司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6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苏州国际发 展集团及其 关联公司、中 国人寿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等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 况、证券交易额无 法准确预计,以实 际发生额计算	326.30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 业务、交易服务以及关 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 生的收入
7	认购金融 产品	相关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 况、证券交易额无 法准确预计,以实 际发生额计算	64400.00 (期末净值)	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 要,可能会认购关联方 发行的信托计划、银行 理财、基金等金融产品
8	资金往来	相关关联方	因交易规模难 以预计,以实际发 生数计算	0	公司根据资金运营需 要,可能会在关联方发 生存款以及同业拆借等 资金往来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发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

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信托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苏州信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寿资管副总裁宋子洲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国寿资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 其他关联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认定为关联方(上述已经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三条和第四条认定为关联方。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一) 手续费和席位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的费率定价;

(二) 认购或出售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定价;

(三) 提供金融产品管理服务:参照市场同类型管理业务的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的合理价格。

(四)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定价;

(五) 咨询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六) 主承销商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或续签关联交易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